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公司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回报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多元化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

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01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96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实施本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与投资价值，采取以下关键举措：

1. 聚焦主责主业，严控成本。围绕煤炭开采、热电生产核心业务，科学规划采掘布局，保障矿井接续稳定，精准把控生产进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树立“紧日子”思想，构建全面成

本管控机制，从源头监督费用支出，规范用工、清理非在岗员工降人工成本，强化资金预算管理降融资成本。

2.深化精煤战略，增效增收。依据客户需求，将煤质管理贯穿煤炭生产全流程，通过科学掺配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副产品销售与废旧物资处置措施，拓宽创效渠道。

3.聚力技术创新，推进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引进“四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

4.强化预算管理，提升效能。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的调整与纠偏机制，打造财务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化进程。严格执行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5.拓展资源储备，增强潜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突破煤炭资源储备瓶颈，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

（二）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的同时，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自 2019 年至今，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 亿元，同时公司主动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中期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分红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能力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以投资者为本，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2024年,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就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动态等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开展深入交流。此外,公司也通过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股东大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机会。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开通了多种沟通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4-86131586)等渠道提出问题及建议,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四)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焦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股价异动公告、澄清说明公告等,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防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

(五) 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和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全年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和薪酬委员会1次会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显著提升了董事会的治理效能和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应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公司将适时调整并优化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